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1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梅晓振（电子签章）

日　　期：2026年11月03日